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23 (1997)
30 July 1997

第1123(1997)号决议

1997年7月30日
安全理事会第380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6年11月1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S/1996/956)和1997年7月2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68)，

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7月19日的报告(S/1997/564和Add.1)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努力取得成功，并表示感谢所有对联海支助团作出贡献的会员国，

注意到按照第1086(1996)号决议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于1997年7月31日结束，

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海地国家警察朝着专业化的方向继续取得进展，

97-20687 (c)

肯定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

2. 基于上文第1段和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任务期限以一次四个月期间为限，至1997年11月30日为止，以便按照秘书长1997年7月19日的报告第32至39段所述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还决定联海过渡团员额为至多250名民警，和组成保安部分的总部的50名军事人员；

4. 决定联海过渡团的保安部分将在部队指挥官的权力下，确保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还决定联海过渡团将负责联海支助团留在海地的所有人员和资产的适当部署，直到撤离为止；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

7.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9月30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

9. 请所有国家向第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还请秘书长在至迟于1997年9月30日提交的报告中就其后国际社会援助海地缔造和平的方式提出建议；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